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李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李虓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李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侯旭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若侯旭珑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